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晏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晏榕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253,8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2,936元為本金；10,12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晏榕於民國111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
01 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02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03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04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06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113,265元正未  
07 給付，其中108,203元為本金；4,569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  
08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 
10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11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12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3 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774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936元	李晏榕	自民國113年 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8203元	李晏榕	自民國113年 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